（上接B507版）

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货物进出口，机械设备租赁，机械设备销售，企业管理咨询，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物业管理，电子产品销售，眼镜制造，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移动终端设备制造，移动终端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终端计量设备制造，终端计量设备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云计算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董事、高级副总裁罗顺根在十二个月内曾任联创宏声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联创宏声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截至本公告日，联创宏声控股股东为吉安全泰电子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肖故宗，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吉安全泰电子有限公司	71,569,123	51.97%
2	江西声源电子有限公司	66,130,877	48.03%
合计		137,700,000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联创宏声近三年主要从事民用及军用电声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其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582,231,323.69	1,710,679,905.91
负债总额	1,159,179,888.77	1,304,399,736.35
净资产	423,051,434.92	406,280,169.56
项目	2024年1—3月（未经审计）	2023年1—12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41,273,010.89	899,428,341.54
利润总额	271,229.76	135,798,726.81
净利润	271,229.76	115,257,523.22

截至本公告日，联创宏声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江西联创为联创宏声申请的银行授信提供担保余额为3,930.0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40%，担保的主要内容如下：

1、江西联创为联创宏声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湖支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最高额保证责任，最高担保额度为1,500.00万元；

2、江西联创为联创宏声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最高额保证责任，最高担保额度为1,330.00万元；

3、江西联创为联创宏声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最高额保证责任，最高担保额度为1,100.00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江西联创为联创宏声申请新增担保额度2,000.00万元涉及的《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合同》主要内容由联创宏声与贷款银行共同协商确定，以正式签署的担保文件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子公司江西联创为关联公司联创宏声提供担保，有利于其筹措资金，保证日常生产经营的需求。联创宏声控股股东吉安全泰电子有限公司及联创宏声实际控制人肖故宗先生为江西联创为联创宏声银行授信及融资提供的担保向江西联创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及反担保，担保范围为江西联创为联创宏声向银行贷款人履行担保责任所代偿的全部债务。联创宏声资产优良，偿债能力较强，上述担保事项财务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五、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4年年初至公告日，公司与联创宏声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六、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对外担保的金额

本次审议提供担保生效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额度总金额为1,035,530.00万元，占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368.49%；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683,786.82万元，占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243.32%，其中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关联公司联创宏声提供担保余额为3,930.00万元，占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1.40%。

公司目前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情形，不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等。

担保公告首次披露后，公司将及时披露协议签署和其他进展或变化情况。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4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联创电子　公告编号：2024－038

债券代码：128101　债券简称：联创转债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相应变更，无需提交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不会对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净资产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日期

2023年10月25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17号》）。《准则解释第17号》规定：“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内容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本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本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

根据《准则解释第17号》，公司本次需按照该解释对会计政策统一进行相应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准则解释第17号》的相关规定。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更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联创电子　公告编号：2024－029

债券代码：128101　债券简称：联创转债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电子”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公司存在向合并报表范围内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为提高公司决策效率，满足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生产经营及实际资金需求，董事会同意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提供担保的预计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031,600.00万元，其中对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566,600.00万元，对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465,000.00万元。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等方式；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用于申请银行授信、贷款、开具保函、开立信用证、承兑汇票、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其他金融业务和日常经营发生的履约类担保等。

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联创电子	江西联益光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联益”）及其所属全资和控股子公司	64.95%	62.10%	179,432.35	243,600.00	19.68%	否
联创电子	重庆两江联创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联创”）及其所属全资和控股子公司	60%	66.10%	87,357.63	115,000.00	40.92%	否
联创电子	江西联晟精密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晟精密”）【原名为：江西联创（万年）电子有限公司】	67.55%	46.44%	13,804.51	20,000.00	7.12%	否
联创电子	抚州联创泰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抚州联泰”）	100%	45.23%	4,200.00	18,000.00	6.41%	否
联创电子	合肥联创光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联创”）	51%	32.06%	70,201.53	170,000.00	60.49%	否
合计				364,996.02	566,600.00	201.62%	
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子公司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联创电子	江西联昊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昊光电”）	100%	74.88%	0.00	5,000.00	1.78%	否
联创电子	江西联创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联创”）及其所属全资和控股子公司	100%	75.67%	226,629.10	290,000.00	103.20%	否
联创电子	江西联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电子”）及其所属全资和控股子公司	60%	73.63%	51,091.58	70,000.00	24.91%	否
联创电子	合肥智行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智行”）	100%	86.60%	32,900.00	70,000.00	24.91%	否
联创电子	常州联益光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联益”）	100%	95.69%	13,836.54	20,000.00	7.12%	否
重庆联创	印度联创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印度联创”）	100%	75.77%	413.58	10,000.00	3.56%	否
合计				324,869.80	465,000.00	165.47%	

备注：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计算口径为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财务报表、最近一期财务报表孰高为准；

本担保事项尚须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含）通过后方可实施，上述担保额度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12个月有效，有效期限内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公司可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循环滚动操作，且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本次审议的担保额度。本次公司对外担保预计额度范围包括存量担保、新增担保。为确保融资需求，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书面授权的代表在上述期限和担保额度内，签署和办理具体的担保事项。

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将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在被担保对象之间进行调剂，也可将上述担保额度调剂至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其他子公司，但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及子公司因业务需要办理上述担保范围内的业务，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江西联益光学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5年12月2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06MA35G1MP14

注册资本：104,542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曾吉勇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京东大道1699号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显示器件制造，显示器件销售，光学玻璃制造，光学玻璃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虚拟现实设备制造，光学仪器制造，光学仪器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电子专用材料研发，光学玻璃制造，光学仪器销售，光学仪器制造，光学玻璃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物业管理，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江西联创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4,810.4381	100.00

江西联创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7,169,232,499.71	6,562,942,997.15
负债总额	5,421,864,006.34	4,835,072,862.34
净资产	1,743,368,494.37	1,727,870,134.81
项目	2024年1—3月（未经审计）	2023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1,251,517,339.42	4,453,113,586.63
利润总额	24,583,056.44	-286,098,639.86
净利润	24,528,491.05	-289,469,413.90

江西联创暂无外部信用等级评级；经公司查询，江西联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8、江西联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0年04月1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824MA3974XR01

注册资本：28,898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罗顺根

注册地址：江西省吉安市新干县河西工业园区绿色照明基地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摄像头模组、液晶显示模组、电池、手机、互联网智能终端产品、电子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移动终端设备制造，贴片加工；货物进出口；房屋租赁、机械设备租赁；物业管理；国内贸易代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联淦电子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898	72.32
新干淦邦实业有限公司	8,000	27.68
合计	28,898	100.00

联淦电子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29,974,746.75	1,324,133,813.54
负债总额	979,298,300.63	974,796,493.57
净资产	350,716,445.12	349,368,319.97
项目	2024年1—3月（未经审计）	2023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746,216,231.23	3,943,723,262.88
利润总额	587,286.93	-73,619,062.52
净利润	800,192.97	-72,452,968.08

联淦电子暂无外部信用等级评级；经公司查询，联淦电子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9、合肥智行光电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1年6月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MA8LL9GU7X

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曾吉勇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长宁大道与长安路交口西南角集成电路标准化厂房A1号楼4楼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机械设备研发；光学玻璃制造；光学玻璃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合肥智行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100.00

合肥智行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999,392,546.13	687,798,177.84
负债总额	865,465,019.31	512,210,693.00
净资产	133,927,526.82	145,547,484.84
项目	2024年1—3月（未经审计）	2023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375,110,612.08	869,998,686.44
利润总额	-11,471,089.91	-17,144,248.19
净利润	-11,654,211.08	-20,873,442.77

合肥智行暂无外部信用等级评级。经公司查询，合肥智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0、常州联益光学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0年10月13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3MA22MYUR78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曾吉勇

注册地址：常州市金坛区金龙大道563号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光学仪器制造；光学仪器销售；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常州联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江西联益光学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常州联益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678,342,134.58	661,249,332.12
负债总额	649,138,474.83	619,902,329.66
净资产	29,203,660.75	41,347,002.47
项目	2024年1—3月（未经审计）	2023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56,877,968.86	182,678,151.49
利润总额	-12,181,273.88	-46,948,188.19
净利润	-12,181,273.88	-51,246,289.54

常州联益暂无外部信用等级评级。经公司查询，常州联益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1、印度联创电子有限公司

企业识别号：U29309UP2019FTC116229

成立日期：2019年4月25日

法定代表人：占贤安

注册资本：2000万美金

注册地址：Property No. B- 15 Sector-85，Noida，Uttar Pradesh，India(印度:北方邦诺伊达85区B-15号物业)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触控显示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进出口；盖板玻璃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进出口；摄像模组的研发、生产、销售及进出口。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印度联创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美金万元）	股权比例（%）
重庆两江联创电子有限公司	1,900	95.00
联创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100	5.00
合计	2,000	100.00

印度联创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0,557,064.27	138,663,416.81
负债总额	106,493,254.38	101,563,402.70
净资产	34,063,809.89	37,100,014.11
项目	2024年1—3月（未经审计）	2023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6,300,821.87	683,440,544.07
利润总额	-3,811,437.79	-1,037,354.91
净利润	-3,811,437.79	-1,534,981.55

印度联创暂无外部信用等级评级；经查询，印度联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的主要内容

《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协议》主要内容由公司及被担保的全资子公司及其所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其担保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与贷款银行或融资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共同协商确定，以正式签署的担保文件为准，在担保有效期内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超过本次审议的担保额度。为确保融资需求，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书面授权的代表在上述期限和担保额度内，签署和办理具体的担保事项。

授信及融资担保期限：流动资金授信及融资担保期限，自公司与银行签署担保合同之日起3年内有效。项目贷款授信及融资担保期限，自公司与银行签署担保合同之日起8年内有效。融资租赁授信及其他金融机构担保期限，自公司与融资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签署合同之日起5年内有效。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及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有利于筹措资金，保证日常生产经营的需求。本次担保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的担保，虽然其他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但公司对其有绝对的控制权，被担保方未提供反担保，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全资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资产优良，偿债能力较强，上述公司提供的担保及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事项财务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六、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对外担保的金额

本次审议提供担保生效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额度总金额为1,035,530.00万元，占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368.49%；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683,786.82万元，占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243.32%，其中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关联公司联创宏声提供担保余额为3,930.00万元，占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1.40%。

公司目前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情形，不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等。

担保公告首次披露后，公司将及时披露协议签署和其他进展或变化情况。

七、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联创电子　公告编号：2024－024

债券代码：128101　债券简称：联创转债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电子”或“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16日通过电子邮件等形式送达，会议于2024年4月26日上午9:00在公司三楼3-1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丹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并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正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指定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和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鉴于公司2023年度业绩亏损，不满足公司实现现金红分的条件，监事会同意公司2023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3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经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有效得以执行。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真实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运行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六、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正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七、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鉴于为本公司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团队已整体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分立并被北京大华国际吸收合并，经公司审慎评估和研究，综合考虑事务所业务资质、审计团队、胜任能力、审计工作连续性等多方因素，并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北京大华国际友好沟通，监事会同意公司拟聘任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九、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整体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全体监事审核后，一致认为：公司对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予以整体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和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作出的合理决策，不会对公司现有核心业务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公司经营效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整体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十、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未达目标，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将回购注销277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获准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527.10万股；以及因激励对象个人原因离职或退休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将回购注销7名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获准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3.60万股。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1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与股东利益的情况。

监事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277名激励对象以及7名因个人原因离职或退休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550.70万股限制性股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公司1名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满足《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设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同意达到考核要求的激励对象在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内解除限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十二、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与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2022年激励计划》及《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鉴于公司2022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与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公司拟对338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640.20万份进行注销；拟对335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16.35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同时，因激励对象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拟对12名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47.60万份进行注销，拟对12名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3.80万股进行回购注销。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与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十三、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与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2022年激励计划》及《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鉴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与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公司拟对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10.00万份进行注销；拟对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未获准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5.00万股进行回购注销。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与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特别决议审议。

特此公告。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联创电子　公告编号：2024－039

债券代码：128101　债券简称：联创转债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4年4月26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该股东大会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5月21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5月21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1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21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东可以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的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15日

7、出席对象：

（1）截止2024年5月1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也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京东大道1699号公司办公楼3-1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23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5.00	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7.00	关于继续为关联公司江西联创宏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8.00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与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与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